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，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夏理芬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，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。公司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夏理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独立董事：舒明、钱水土、沈建林、汪炜

2018年10月25日